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港簡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江文仁

被　　告　王金香即陳癸霖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堯詩即陳癸霖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瑜詩即陳癸霖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郭鎧締即陳癸霖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郭競澤

兼　上四人

訴訟代理人　陳瓊詩即陳癸霖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定萱即陳癸霖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于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癸霖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2,38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7,628元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3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癸霖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王金香即陳癸霖之繼承人、陳堯詩即陳癸霖之繼承人、陳瑜詩即陳癸霖之繼承人、郭鎧締即陳癸霖之繼承人、陳瓊詩即陳癸霖之繼承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8年11月2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；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按期（每月）於結帳日結算使用該信用卡各項應付帳款，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給付原告，否則依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以原告核定循環信用利率計收循環利息；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者，除計付循環利息外，並依約收取違約金，每期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，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；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5年1月23日止共積欠102,386元（含本金97,628元、利息4,758元），及違約金300元未清償。而被繼承人陳癸霖於114年10月17日死亡，被告均為被繼承人陳癸霖之繼承人，且均未拋棄繼承，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癸霖之遺產範圍內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王金香即陳癸霖之繼承人、陳堯詩即陳癸霖之繼承人、陳瑜詩即陳癸霖之繼承人、郭鎧締即陳癸霖之繼承人、陳瓊詩即陳癸霖之繼承人：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並無意見，同意法院以判決方式確認債權等語。

㈡被告陳定萱即陳癸霖之繼承人：只在遺產繼承範圍內負清償責任，不爭執被繼承人陳癸霖對原告之欠款等語。

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資料暨約定條款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、交易明細、被繼承人陳癸霖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、家事公告，並有本院調取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115年6月26

日中區國稅虎尾營所字第1152903343號函檢送被繼承人陳癸霖遺產免稅證明書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960號卷第9頁至第51頁、本院卷第39頁至第41頁、第51頁至第52頁），核屬相符。且被告並無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詩為